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69,050.61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7,656.7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456,387.82 元，扣除 2012 年 6 月实施 2011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43,867,149.20 元，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722,640,632.44 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8,671,4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43,867,14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黄林芳女士、胡建绩先生、储一昀先生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 [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3）第 4 号]，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3,867,149.2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48%。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

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二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012 年度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独立董事黄林芳女士、胡建绩先生、储一昀先生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 [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3）第 1 号]，认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二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枫酒业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金枫酒业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〇一三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采购	糯米、梗米、小麦	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	总计 3,0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蜂蜜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300	
	其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5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销售	酒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5,000	总计 35,2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天德酒业有限公司	7,000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2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2,000	
合计			38,200	

上述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82 亿元。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国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本议案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审议时不参与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黄林芳女士、胡建绩先生、储一昀先生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〇一三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3）第 2 号]，认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〇一三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是公司常规、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且以市场价为交易价是公允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审议时不参与投票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运作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 2013 年度内向银行贷款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十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一、三、四、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